

证券代码：600589
债券代码：12221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公告编号：临2017-03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9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7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8.7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70 元/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5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7,390,65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77,390,65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78,410,137 股（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6,611,00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临 2017-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预案。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更新修订。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

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做相应修订。详见2017年9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临2017-04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2017年9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9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该等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临 2017-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16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其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等值于 8 亿元人民币。

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临 2017-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